

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IVIL AVIATION
ADMINISTRATION OF CHINA

CAAC
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12-MULT-25

修正案号: 39-7334

一. 标题: 检查发动机齿轮箱滑油加注口塞

二. 适用范围:

本指令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飞机上所装的型号为TAE125-02-99和TAE125-02-114所有系列发动机,该发动机装于但不限于DA 40和DA42系列飞机上。

注1: 本适航指令适用于上述所有型号的发动机,无论本适航指令所要求涉及的区域是否经过改装、更换和修理。对那些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的发动机,如果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影响到本适航指令要求的实施,发动机所有人/营运人采用的等效方法必须按照本适航指令D段的要求获得批准。其方法中应包含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对本适航指令所阐述的不安全状态影响的评估;而且,如果该不安全状态没有消除,其要求中应包含针对这种不安全状态的具体的建议措施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1.EASA AD 2012-0112

2012 年 6 月 22 日

2.TAE 服务通告 SB/TM TAE 125-1015P1 以及随后被批准的版本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防止由于发动机齿轮箱出现滑油泄露,进一步造成发动机空中

停车和飞机失去控制，要求完成下述工作，事先已完成者除外。

A、在本指令生效后的110个飞行小时内，或者在发动机下次计划维护时，二者以先到为准，同时完成下述工作：

(1) 确认装机发动机齿轮箱的序列号 (s/n)

(2) 如果齿轮箱的序号 (s/n) 列在TAE服务通告TAE 125-1015P1中，按照TAE服务通告TM TAE 125-1015P1施工指南检查滑油加注口塞。

B、如果按照本指令A段要求的在检查中发现任何缺陷，在下次飞行前，按照TAE服务通告TM TAE 125-1015P1施工指南完成适用的纠正措施（依据检查结果）。

C、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，禁止将序号(s/n)列在TAE SB 125-1015P1中的齿轮箱安装到发动机上，除非该齿轮箱的加注口塞已经按照本指令A段的要求完成并通过相关检查。

替代方法

D、(1) 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者调整完成的时间，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。

(2) 在使用任何经批准的替代方法之前，通知有关飞行标准部门的主管监察员。

五. 生效日期：2012 年 7 月 6 日

六. 颁发日期：2012 年 7 月 5 日

七. 联系人： 董文强
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010-64596921